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1）第 357 号

致：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东 5 楼中央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东 5 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陈永宏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,839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 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 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 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) 《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永宏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三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6,839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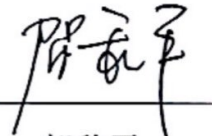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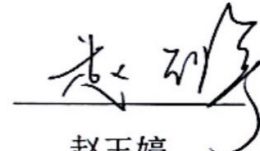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

经办律师(签字): _____


贺秋平


赵玉婷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21 年 5 月 24 日